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46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1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霖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陳柏霖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陳柏霖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侵占他人遺失物，又持他人信用卡盜刷，獲取信用卡公司代為清償債務之利益，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廖辰達或台北富邦銀行，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被告藉由盜刷之犯行獲取免予清償新臺幣1萬元債務之利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2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雅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
26 附件：
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緝字第546號

01 被 告 陳柏霖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柏霖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中午某時，在雲林縣斗六市某處
09 路旁，拾獲廖辰達遺失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
11 0號，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2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另基於詐欺
13 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7時5分許，前往址設雲林縣○○市○
14 ○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斗六環中店，持本案信用卡以感應
15 方式刷卡購買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貝殼幣、1,000元之
16 APP STORE點數，使超商店員陷於錯誤，誤認為乃廖辰達同
17 意消費，而交付上開物品，使台北富邦銀行亦誤認廖辰達同
18 意消費而付款。嗣廖辰達收受通知發覺本案信用卡遭盜刷，
19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廖辰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霖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辰達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
24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刷卡通知、台
25 北富邦銀行114年6月19日北富銀個授字第1140004789號函暨
26 限用卡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
29 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詐欺得利2罪
30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侵占之本案
31 信用卡、所詐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顏 鸞 靚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